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8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